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娜          王 雷